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〇一九年五月

2018年3月9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4号），核准公司向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卓易科技）发行11,551,063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泓投资）发行14,186,505股股份、向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智）发行11,079,104股股份、向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信公）发行5,062,532股股份、向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卓趣）发行4,787,175股股份、向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方达）发行3,231,392股股份、向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创思）发行2,154,209股股份、向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隆德）发行1,938,804股股份、向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邦得）发行700,086股股份、向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佳龙文化）发行346,2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3,295,600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文化长城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对交易对方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等做出的关于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2017年度到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与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御泓投资以及标的公司翡翠教育及其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签署了《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至2019年翡翠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000万元、2017年至2018年共计实现净利润20,7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共计实现净利润35,910万元。净利润指经文化长城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文化长城关于翡翠教育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根据文化长城编制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翡翠教育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2017年度北京翡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11,045.60万元，超过2017年业绩承诺2,045.60万元。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系未经审计的数据。”

“2018年度北京翡翠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10,539.90万元，2017至2018年度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85.50万元，超过业绩承诺885.50万元。”

“2017年度到2018年度北京翡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85.50万元，超过业绩承诺的885.50万元。”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及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330号），大华会计师“不对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002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文化长城全资子公司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翡翠教育）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分别为536,631,184.48元和143,359,290.61元，分别占文化长城合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45.72%和63.24%，文化长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翡翠教育形成商誉

761,166,405.12 元，占文化长城合并资产总额的 17.21%，由于翡翠教育对文化长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大华会计师鉴证结论为：“除“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文化长城管理层编制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四、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由于翡翠教育对文化长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以及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翡翠教育 2017 年净利润未经审计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证明翡翠教育 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无法判断翡翠教育 2017 年至 2018 年所实现的净利润，是否达到业绩承诺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 鑫

沈 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